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與停止契約輔導就學實施要點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與停止契約輔導就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與停止契約輔導就學業務。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台教技(一)字第1060182296B號令「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入學
 - (一) 新生資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為原則，招生名額每班以50名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招收非本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報考資格，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者，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 入學管道：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甄試。
 - (三) 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專班錄取條件後，於職場實習前須簽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職場實習之權益義務。
 - (四) 本專班招生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

系組招收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轉入，並以補足缺額為限，惟須經學校與合作廠商聯繫確認且同意，並通過面試。

- (五) 放棄錄取資格：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若簽署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時，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休/退學：

- (一) 學生在學或於合作廠商職場實習期間，經學生提出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或職場實習，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休/退學輔導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休/退學事宜；未成年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 (二) 休/退學及停止職場實習期間，其住宿、薪資、勞保、健保等相關事宜，由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復學：

- (一) 學生復學後，職場實習以回原合作廠商工作為原則。
- (二) 若原合作廠商與學校合作關係停止，或經合作原廠商確認已無法安置，則由學校協調其他合格之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習之安置。
- (三) 已無適合合作廠商安置者，輔導同學轉學至本校其他學制就學。

六、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

- (一) 學生因故無法在原職位工作，且合作廠商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或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職場實習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合作廠商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廠商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 (二) 轉廠之申請以職場實習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職場實習前，始能受理；倘遇重大變故，得於職場實習期間申請。
- (三) 轉廠申請通過後，由學校安排同學至合作廠商面試，經新合作廠商同

意錄取，並完成簽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一式三份後，始能正式轉廠，不得私下擅自進行。

- (四)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二次轉廠，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 轉廠當學期如有修習職場實習課程，學生可以辦理停修；或完成轉廠後，由輔導老師與新職場實習廠商協調完成銜接職場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依規定評定分數。

七、 停止契約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合作廠商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德育成績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或遭合作廠商中止職場實習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符合轉學資格後，依其意願輔導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四) 學生於學期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職場實習，其退學生效日得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時生效，以便同學完成當學期課程，進而銜接後續轉學管道所需在學年資，惟其當學期如有修習職場實習課程，可以辦理停修，如職場實習課程無法給定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五) 合作廠商因故聲請停止契約者，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